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19年3月29日

致股東通函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主席)

卓百德**

范仁鶴**

劉遵義**

潘仲賢**

王靜瑛**

捷成漢*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9樓(接待處：50樓)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及董事會就建議決議案之推薦意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敬祈閣下細閱本通函。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19年3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批准調整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有關修訂將於2019年6月1日起生效而袍金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攤分)，有關修訂之年度袍金將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每年 港元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280,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180,000
成員	108,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75,000
成員	4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50,000
成員	30,00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19年3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5.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大會議事詳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18年年報第121至174頁、第108至114頁及第117至120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載於2018年年報第80至84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卓百德、捷成漢、利憲彬及利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委任作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只能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因此，王靜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5.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卓百德先生、捷成漢先生、利憲彬先生、利乾先生及王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6.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量《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而作出有關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以及認為各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百德先生及王女士）均具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卓百德先生及王女士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繼續保持獨立性。
7.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背景（包括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8. 截止2019年3月25日，董事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4頁；2019年3月25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查證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8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大會議事詳情

第3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10. 現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在作出此修訂酬金安排時，薪酬委員會審閱了由一家專門提供人力資源和薪酬服務的獨立環球顧問公司，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作出的全面檢討。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到本公司的特有因素，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承擔策略委員會的職責，參與及檢討長遠策略的制定和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方面佔更重要席位；以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董事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需投入的關顧程度及時間，以及需要相同人才的公司為類似職位所提供之袍金。建議中的加幅旨在反映非執行董事所投入時間和工作量。
11. 修訂之袍金將於2019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調整）並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12. 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詳見下表），有關建議獲董事會贊同及提呈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每年港元	
	現有	建議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250,000	280,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135,000	180,000
成員	70,000	108,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60,000	75,000
成員	40,000	4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30,000	50,000
成員	20,000	30,000

大會議事詳情

第4項決議案－重聘核數師

13.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19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5及6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 (「**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持份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 **第6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15.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16.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限制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17.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18.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實務。

大會議事詳情

19.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僅根據：(i)以股代息選擇；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推薦意見

21.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投票安排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23.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8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卓百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9歲	2012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	309,659	無

卓百德先生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他現為私人投資者，包括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博善有限公司。他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The Churchouse Letter」之出版商和作者。於2004年，卓百德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他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至2009年末。在此之前，卓百德先生自1988年初起曾為摩根士丹利之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彼曾擔任之職能包括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彼亦曾為Macquarie Retai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卓百德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他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百德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卓百德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卓百德先生於2018年收取董事袍金239,659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袍金7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8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捷成漢 B.B.S. 非執行董事 現年：62歲	1994	無	269,659	2,534,300 股股份 (個人及法團權益) (附註 1)

捷成漢先生為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捷成集團在世界各地公司之董事，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捷成漢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理事、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歐盟商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自2015年起，他亦擔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捷成漢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2006年獲丹麥女王頒授Dannebrog銀十字勳章，獲授予「Dannebrog騎士」稱號，2009年獲德國政府頒授十字功勞勳章，2011年1月獲丹麥女王頒授「Hofjægermester」銜頭，2014年再獲丹麥封為「Dannebrog一等騎士」。捷成漢先生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他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捷成漢先生於2018年收取董事袍金239,659港元及作為當時策略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捷成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利憲彬
非執行董事
現年：61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8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94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	309,659	無

利先生為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全球銷售電視節目與主題電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他亦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他為主席利蘊蓮女士之弟弟。他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先生於2018年收取董事袍金239,659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袍金7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利乾
非執行董事
現年：65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8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88	提名委員會	289,659	800,000 股股份 (個人權益)

利先生為一位私人投資者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多間私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利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及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史丹福大學榮譽校董。同時亦為史丹福大學醫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會成員。他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兼碩士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先生於2018年收取董事袍金239,659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及當時策略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王靜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7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8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	無	9,590	無

王女士現為星巴克中國的首席執行官。王女士於2000年加入Starbucks Coffee Company，並曾在多個業務部門和地區擔任管理職務，包括任職星巴克亞太區市場營銷總監、星巴克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星巴克香港總經理。在2000年加入星巴克集團前，王女士曾在麥當勞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市場營銷經理。她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的零售、餐飲、團隊建設、品牌發展及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商學士學位。她為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她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亦是Starbucks Coffee Company若干公司的董事。星巴克香港是本集團的租戶。星巴克中國亦是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一商業廣場的租戶。有關租約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不論直接佔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的比例，或間接地按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入帳的比例，均並不重大。王女士在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她將會就所有本公司與星巴克集團業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她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及其轄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i)王女士之背景、經驗、成就，以及品格；及(ii)上述本公司與星巴克集團之關係性質及王女士在其中的角色；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王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王女士於2018年收取董事袍金(按比例計算)9,59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附註：

1. 捷成漢持有60,984股個人權益股份及2,473,316股法團權益股份。他在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3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表現，確保他們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從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於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記錄，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他們均向希慎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不負公司的期望。
3. 2018年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18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上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的總現金報酬。
4.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易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反映及強調其重要職責是評估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概況及風險容忍度，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詳情載列於2018年年報。
5. 董事會已議決承擔策略委員會的職責，並將公司的策略討論納入董事會會議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策略委員會已於2019年1月1日終止運作，並交由董事會承擔其職務。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參與制定及檢討長期方向性策略以達致集團業務增長。詳情載列於2018年年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46,501,891股。
2.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4,650,189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3月	44.35	40.05
4月	45.95	40.75
5月	46.35	43.00
6月	46.90	43.80
7月	43.95	41.80
8月	43.30	39.30
9月	41.65	38.45
10月	40.35	36.00
11月	40.10	36.55
12月	39.30	37.25
2019年		
1月	41.95	36.30
2月	43.50	40.30
3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55	40.15

承諾

8.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11. 倘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39%。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5.99%。
13.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1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購回

15.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